

证券代码：000605

证券简称：*ST四环

公告编号：2012-033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公司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2年8月22日上午10:30
2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号东润时代大厦8层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申小林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2日上午10:30于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号东润时代大厦8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张秉军先生因其他重要工作未能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申小林先生主持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1,975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.75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振武律师、谢发友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51,9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 2012 年 8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2-2014)>的议案》;

同意 51,97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四、法律意见书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朱振武律师、谢发友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2.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8 月 23 日